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B-3

工程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光伏综合经济
农业生态大棚集中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: CZGF-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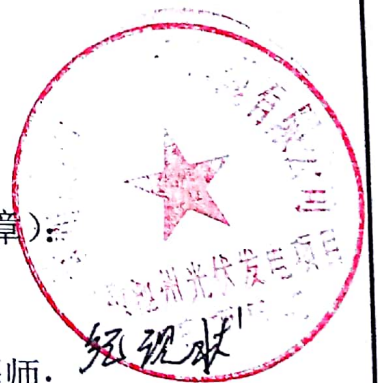
致: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)

主题: 关于对 3#, 4#, 5#, 6#, 7#, 8#, 9#, 13#, 14#发电区域消缺检查验收事宜

内容:

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业主, 监理, 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检查, 发现的消缺问题。下发的工作联系单, 要求施工单位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整改消缺完成。在接到中国葛洲坝电力有限公司, 消缺工作已完成自检合格, 请我方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后。经我方组织由业主, 监理, 施工方共同验收, 根据现场施工质量消缺整改记录表逐一进行验收, 发现大部分问题未整改和未整改完。现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, 根据现场施工质量消缺整改记录表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将全部整改消缺完成, 将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。请知悉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: 纪现林

日期: 2017.10.30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